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辦理英語相關活動補助要點

112 年 10 月 27 日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

為鼓勵學生社團辦理英語相關交流活動，提供參與學生課外活動語言學習機會，以提升英語能力，特訂定「學生社團辦理英語相關活動補助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

需為本校於學務處登記有案之學生社團。

第三條 補助活動類型

全程以英文為主要進行語言之相關活動，如社課、工作坊、參訪交流、藝文展演、校內競賽、社會服務等性質活動。

第四條 補助須知

- 一. 每一活動補助以 5,000 元為原則，補助項目以講座鐘點費、文宣印刷費、餐費、食材費、交通費為原則，實報實銷。
- 二. 實際補助費用由學務處依活動辦理情形及經費預算審核後酌予增刪。
- 三. 每社團補助順序以活動辦理內容及申請時程為考量標準，如有任何爭議，學務處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四. 同一活動不得重複申請校內不同單位之補助，如追查發現重覆補助將追繳補助款項。
- 五. 純屬聯誼、聚餐、旅遊等活動及有販售行為活動，一律不予補助。

第五條 申請須知：

- 一. 申請期限:請於活動辦理前兩週提出申請。
- 二. 申請流程:至本校「社團管理系統」提出企畫書及經費預算申請。

第六條 核銷須知：

- 一.活動成果報告需上傳「社團管理系統」，成果包括三部分：
 - (一)描述活動執行內容說明(150 字)，以及活動效益與檢討(150 字)。
 - (二)呈現活動過程不同時序之照片 5 張，如致詞、小組互動、團體照等。
 - (三)3 位參與學生之心得，每位約 100 字，學務處將擇優至於網站作為成果紀錄。
 - (四)活動後，請檢附單據（發票或收據）至學生活動組核銷。
- 二.核銷期限: 活動結束後兩週內。

第七條 本要點適用於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期間，補助經費以達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並得提早結束，未來是否續行將視教育部通過預算滾動式調整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學生活動組組務會議修訂，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